

【文字解读】解读《关于选聘白福萍等 30 名同志到我区企业挂任“人力资源副总”的通知》

近日，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《关于选聘白福萍等 30 名同志到我区企业挂任“人力资源副总”的通知》，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政策内容，现作如下解读：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招引的工作要求，为我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，助力我区经济和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通过选聘高校教师到我区企业挂任“人力资源副总”，充分发挥其“就业引荐人”作用，加大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来张店就业创业，为全市“人才强市”战略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按照《关于聘请高校优秀人才到我市企业挂任“人力资源副总”的实施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在面向全区四强及重点企业充分征集人力资源副总需求的基础上，经过校企教师三方充分对接，现决定选聘白福萍等 30 名同志到我区企业挂任“人力资源副总”。

三、工作生活待遇

接收单位每月为“人力资源副总”提供生活补助、交通费用等不少于 1000 元。市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对“人力资源副总”进行补助。

解读人：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雷